

河南甘山国家森林公园
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三门峡市陕州区自然资源局

乙方：三门峡国源工程测绘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1月8日



河南甘山国家森林公园

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项目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三门峡市陕州区自然资源局

承揽方（乙方）：三门峡国源工程测绘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有关法律
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河南甘山国家森林公园自然资源统一确权记
项目

第二条 工作内容

1. 河南甘山国家森林公园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
2. 依据河南甘山国家森林公园设立、审批资料划定保护区登记单元界限；利用集体地所有权和国有土地使用权登记成果确定资源权属信息，开展登记单元内各类自然资源权籍调查；收集整理国土空间规划的明确用途、生态保护红线等管制要求及其他特殊保护规定或者政策性文件，直接利用陕州区的国土调查和自然资源专项调查成果确定资源类型、分布情况。
3. 根据该项目的工作要求，将整个项目实施工作划分为十三个阶段：
 - (1) 工作准备
 - (2) 编制实施方案
 - (3) 资料收集处理

- (4) 制作工作底图
- (5) 预划登记单元
- (6) 发布工作通告
- (7) 开展内业调查
- (8) 外业调查核实
- (9) 编制调查成果
- (10) 调查成果公示
- (11) 数据库建设
- (12) 成果整理验收
- (13) 调查成果移交

第三条 费用及付款方式

1. 本项目中标总价款为：人民币¥：1496000.00元，大写：壹佰肆拾玖万陆仟元整。

2. 项目成果通过上级主管部门的评审验收后一次性支付全部款项。

第四条 工作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5.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6. 《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

7. 《关于统筹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
8. 《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
9. 《河南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
10. 《三门峡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方案》;
11. 《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方案》;
12. 《河南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试点实施方案》;
13. 《河南省 2023 年度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实施方案》。

第五条 执行技术标准

1.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操作指南（试行）》;
2. 《河南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实施细则（试行）》;
3. 《地籍调查规程》（GB/T 42547-2023）;
4.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 1055-2019）;
5.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标准》（GB/T 21010-2017）;
6.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RTK）测量技术规范》（CH/T2009-2010）;
7.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隔和编号》（GB/T13989-2012）;
8.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24356-2023）;
9. 《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试行》》;
10. 《河南省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发证实施细则（试行）》;
11. 《自然资源地籍数据库标准（试用版）》;

12.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操作指南（试行）》；
13. 《河南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实施细则（试行）》。

第六条 甲方义务

1. 合同签订之日起七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
2. 自接到乙方编制的技术方案之日起七日内完成方案的审定工作；
3. 协助乙方的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力所能及的协调（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保证项目款按时到位，以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
5. 需要协助乙方办理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乙方义务

1. 严格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组织实施，并按期向甲方交付成果资料；
2. 保守国家秘密，妥善保管成果资料。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成果资料；
3. 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并进行合作；
4. 根据甲方的技术要求对项目实施全程跟踪监管，并做好记录，确保项目如期保质保量的完成；
5. 乙方应按期向甲方提供项目进展情况和质量指标；
6. 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出现意外情况，乙方必须及时向甲方汇报，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处理。

第八条 项目完成工期

全部成果应于合同签订后 120 日历天完成，如技术要求或其他情况有变动，可按数据上交时间节点做出相应调整。若由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项目完成时间顺延。

第九条 成果提交

1. 文字成果

(1) 河南甘山国家森林公园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项目技术方案；

(2) 河南甘山国家森林公园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项目技术报告；

(3) 河南甘山国家森林公园自然资源地籍调查质量检查报告。

2. 数据库成果

(1) 河南甘山国家森林公园自然资源确权调查数据库；

(2) 河南甘山国家森林公园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纸质材料数字化数据库。

3. 表册成果

(1) 自然资源地籍调查表；

(2) 自然资源地籍调查终表；

(3) 调查成果核实表；

(4) 成果审核表。

4. 图件成果

(1) 河南甘山国家森林公园自然资源分幅地籍图（电子）；

(2) 河南甘山国家森林公园登记单元图。

5. 其他文档资料

河南甘山国家森林公园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中形成的其他有关文档资料。

第十条 甲方违约责任

1.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窝工时，工期相应顺延。

2. 对于乙方提供的数据等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成果，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乙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第十一条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而又非甲方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于甲方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

2. 对于甲方提供的数据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成果，乙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提供，否则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第十二条 不可抗拒

1. 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为不可抗力事件。

2.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三条 合同变更、解除

1. 除本合同约定外，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解除本合同，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时，应向对方提出书面请求，由双方协商确定。

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对乙方履行合同产生影响时，甲、乙双方可协商延续或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若达不成协议，双方同意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向三门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附则

1. 本合同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工程经费结算完毕后，本合同终止。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杨则忠
电话：13939806862

日期：2024年1月8日



乙方：三门峡国源工程测绘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原银行三门峡陕州支行
账号：411222010130085302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王峰
电话：0398-3855585

日期：2024年1月8日